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8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的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 公司在办理首期股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刘文涛因个人身体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再勇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权益部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4 人调整为 6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 4900 万份(股)调整为 4830 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 3504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 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预留股票期权 360 万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其他授予事项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调整后的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因个人身体状况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失去资格等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份额相符。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